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紀錄觀點」委製紀錄片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XXXXXX (以下簡稱甲方) 為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以下簡稱乙方) 製作紀錄片，雙方本誠信原則訂立本合約書，協議條款如下：

壹、影片名稱：XXXXXX (名稱暫定，以下簡稱本片)。

貳、影片型態：紀錄片。

參、影片長度：80-90 分鐘 共 1 集。

肆、結案日期：2028 年 1 月 31 日。

伍、播出日期：由乙方安排，於公視「紀錄觀點」節目首播。

陸、製作預算：總製作費為新台幣 2,200,000 元 (含稅)。

柒、製作規格：須以有效畫素達 3840X2160/59.94p 之廣播級 UHD(含以上)攝影機
為主要拍攝器材。

捌、結案交檔規範及交付素材：交付相關影片及素材文件，須儲存於可供 PC 電腦讀
取的 USB3.0(含)以上之外接式硬碟，不接受其他類型媒材。

一、交檔規範：請參照附件《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高畫質(HD)/(UHD)
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辦理。依照結案時，乙方該年度製作規範規定。

二、交付素材：

(一) HD 版本:中文及中英文播出檔(2)、完成檔(2)、分軌檔(1)。

(二) UHD 版本:中英文播出檔(1)、完成檔(1)、分軌檔(1)。

(三) 60 秒 HD 宣傳播出檔、無字幕分軌檔

(四) 5-10 分鐘精華片:含片名及字幕 MP4 檔

- (五) 素材報表：音樂使用報表、使用他人著作報表(無使用則免交)、使用非廣播級 HD 規格素材之明細場記(無使用則免交)、資料畫面報表、照片說明報表。
- (六) 授權文件正本：音樂授權書、受訪同意書、著作權同意書、各類授權同意書或合約。
- (七) 影片字幕電子檔：完整對(旁)白字幕檔案(txt 及 srt 兩種格式，需含 TC)、說明性字幕、片尾工作人員名單(同 Roll Card)。以上均包含中文、英文及中英文(需同時有中英文雙語字幕)。
- (八) 媒宣文件電子檔：節目介紹、導演的話、導演簡介及作品年表。繳交中英文版本。(依照結案時，乙方該年度製作規範規定)。5 張 600 萬畫素以上的 JPEG 低壓縮檔案 SHQ 規格數位電子檔劇照及 2 張導演照(附文字說明檔)，詳細字數與規格依照結案時乙方規定。
- (九) 影片片名標準字、主視覺(直、橫式)可編輯之 PSD、AI 檔、JPEG、PNG 圖檔。(標準字至少提供黑白兩款)

玖、著作權歸屬：

- 一、甲方保證因製作本片所完成一切著作係自行創作或取得合法授權，倘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應由甲方負責，如因此致使乙方遭受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之責，但甲方依乙方指示所為之行為，不在此限。
- 二、雙方同意因製作本片而完成之任何著作(包括但不限於影片與宣傳檔案、片名標準字、主視覺、劇照)，以甲方為著作人，甲方同意乙方享有著作財產權，含前述著作隨同本片於國內外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製、發行視聽產品或再授權及其他現在已知或未來衍生之權利。且甲方不得對乙方及乙方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甲方為製作本片而取得授權使用之相關素材，包括但不限於音樂、圖片、照片、影片、動畫、特效、文字等，並不在本項所稱之著作中，乙方

如欲利用前揭相關素材進行重製或再授權，應事先徵得甲方同意。

- 三、本影片國內著作權再授權與發行視聽產品之銷售收入，乙方依據「公視基金會委製節目管理辦法」，給予甲方 25%銷售獎勵金分成。銷售獎勵金以銷售淨額計算，自影片首播日起算，共計六年。
- 四、甲方如欲利用本片畫面另製作其他著作，或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含座談會、授課等)，須事先以書面徵得乙方同意，始得為之，其權利義務另行約定。

壹拾、履約保證金：

- 一、甲方應於簽約日起 30 日(含)以內，繳妥總製作費之百分之二的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00000 元整予乙方，甲方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且經乙方通知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者，乙方得逕行解除本契約。
- 二、上述履約保證金，於甲方依約完成本節目並經乙方播出入庫後無待解決事項，無息於 30 日(含)以內發還予甲方。
- 三、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四、履約保證金應由甲方以現金、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擇一方式繳納。
- 五、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乙方行政部財務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戶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帳號：0151028882。
- 六、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以匯款方式發還甲方。

壹拾壹、製作審核與製作費付款方式：

一、本影片應由乙方支付甲方製作費新臺幣 2,200,000 元整 (下同 ; 含稅)。

二、甲乙雙方同意按下列時程繳交影片檔案或相關文件、附件及各期應給付金額如下：

期別	時程	甲方應交付文件或資料	乙方應給付金額
第一期	2026 年 8 月 0 日(含) 以前	1.依提案複審會議評審(以下簡稱評審)意見，提出修訂之企劃書。 2.導演同意書正本。(與提案時相符不可更換或增加導演)。 3.履約保證金收據。	35%製作費， 即 CCCC 元整
第二期	2027 年 3 月 0 日(含) 以前	1.交付進度說明(含拍片敘事結構腳本、詳細受訪者名單、未完成內容之規劃等)。 2.交付 25-30 分鐘符合企劃案內容方向之影片。	30%製作費， 即 CCCC 元整
第三期	2027 年 10 月 0 日(含) 以前	交付粗剪影片版本，總長度需符合本合約第參條所列長度，需有中文字幕。	20%製作費， 即 CCCC 元整
第四期	2028 年 1 月 31 日(含) 以前	交付本合約第捌條規定之素材及相關文件	15%製作費， 即 CCCC 元整
備註： (一) 以上款項，乙方應依各期時程確認或驗收並於收到統一發票或勞務報酬單後，45個工作天內撥付。 (三)本表所列金額均為新臺幣，並已含營業稅 (即含稅價)。			

壹拾貳、違約罰則：

甲方如違反本合約第壹拾條，未於各期時程期限內交付規定之文件或資料，每逾期一個工作天，甲方應按當期製作費之千分之一作為違約金賠償乙方，由甲方之製作費中扣抵之，其遲延期間累積逾三十個工作天者，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本

合約。除另有約定外，甲方應於接到乙方終止或解除合約通知後十五個工作天內，返還已領取或溢領之全部製作費，並繳清違約金。(上述工作天皆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

壹拾參、其他約定：

- 一、甲方受乙方委託於本影片製作過程中所為之行為或與第三人所訂之契約，均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除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且該第三人同意受本契約拘束外，甲方製作本影片時，不得將影片製作轉包或委請他人代為製作，甲方並應負責取得執行本契約目的之一切必要授權或同意，包括且不限於相關著作權益、營業秘密或個人資料隱私等之授權或同意。
- 二、甲方應確實遵守乙方訂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防止及避免職業傷害之發生，如甲方人員或本影片有關之其他人員因本影片而發生任何傷亡，應由甲方負擔賠償及法律責任。
- 三、甲方應確實遵守勞動法令、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並建立、維持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以保障本節目參與人員之權益；如有違反，應由甲方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甲方另應擬定工作守則，內含嚴禁性騷擾、跟蹤、性侵害等違法行為，並要求甲方員工及甲方合作廠商或人員共同遵守；如有違反並因此造成本節目停製、停播或遭受第三方求償或受有任何損害(包含直接、間接損害、名譽損失及經濟上損失)，甲方應賠償乙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 四、甲方應確實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如有違反，應由甲方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甲方並應依法執行兒少福利權益及工作安全保障之相關事

- 宜。如有必要，乙方得查核前該執行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查核本節目未成年參與者或工作者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甲方不得拒絕。
- 五、本節目在臺灣地區之工作人員或演員如有外國人或大陸籍人士，甲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證或依親居留證，並代為扣繳所得稅；如僱用未滿十五歲之工作人員、主持人或演員，甲方亦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前述法令規定，皆應由甲方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六、本契約相關之法律行為及聲明書、證明書、同意書、使用授權書等之簽署，如本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如本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
- 七、本合約進行中或作品結案後，乙方得以本影片報名參加國內外影展或獎項；如乙方未主動報名，甲方經事先報備乙方同意後，得主動報名。惟影展報名以不影響乙方節目排播為前提。
- 八、甲方於合約進行中，在不違反合約權利義務前提並事先徵得乙方同意後，得自費參與國內外相關工作坊或提案大會。
- 九、本片參賽或參展如有獲獎，團體獎座（如最佳紀錄片獎）由甲方留存，主辦單位有提供獎金者，團體獎金歸甲方所有，甲方應付費復刻一獎座予乙方留存；主辦單位無提供獎金者，乙方得自行付費復刻一獎座留存。個人獎座及獎金，歸甲方所有。
- 十、甲方運用乙方製作費執行本契約，如涉及支付個人所得時，應依所得稅法相關

規定辦理扣繳。

十一、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參照經乙方審定之原企畫案為補充解釋。本契約內容之修訂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壹拾肆、附則

一、本契約相關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

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方各執一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 表 人：(公視總經理)

統一編號：01012145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2 0 2 6 年 月 日